



抛开谎言 看看迫害前国内对法轮功的报道和肯定

一九九九年七月，当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开始时，中共恶党对法轮功铺天盖地的诬蔑与抹黑宣传，和迫害前的正面肯定与报导形成了鲜明的对立！今天，抛开那些恶意的中伤和造谣，让我们共同回顾在中共迫害法轮功前，政府部门及大陆媒体在没有任何外力强制下，是如何自由对待和报导法轮功创始人及法轮功的。

法轮功创始人——多家期刊封面人物及电台邀请对像

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三日，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首次将法轮功推向社会，短短几个月，就获得气功界、科技界及政府部门的高度认可。李先生成为多种期刊的封面人物，并受到电台的专门采访和报导。

一九九三年，全国性科技期刊《中国气功》，在其第六期专题报导法轮功及其创始人李洪志先生。一九九三年，《气功与科学》杂志第三期，专题报导法轮功。一九九四年，《文艺之窗》第四、五、八期，都专题报导了法轮功及李洪志先生，并特邀李洪志先生为该期刊题词：“法轮常转净化心灵”。

一九九三年，李洪志先生应武汉湖北长江经济电台邀请，到该台做热线直播。九四年三月，李洪志先生应天津电台一早间栏目邀请，到电台做热线直播，并当场通过电台为热线听众调病，效果立竿见影。

来自公安部的诚挚感谢与褒奖

一九九三年八月，中宣部和公安部联合召开第三次全国见义勇为先

进分子表彰大会，会议专门邀请李洪志先生为与会的先进分子做免费康复治疗，效果显著。为此，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发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致中国气功科学研究院感谢信》，对李洪志先生及法轮功神奇祛病健身功效进行了高度肯定。九月二十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主办的《人民公安报》，专题报导《法轮功为见义勇为先进分子提供康复治疗》，称这些先进分子“经调治后普遍收到了非常好的效果”。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授予李洪志先生荣誉证书。

两届“东方健康博览会”的高度评价与赞誉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李洪志先生带弟子参加“九二东方健康博览会”，法轮功神奇的祛病健身效果，得到博览会的高度评价，也得到了参加博览会的群众的广泛赞誉。九三年十二月，李洪志先生被特邀参加“九三东方健康博览会”，获最高奖“边缘科学进步奖”和大会“特别金奖”及“受欢迎气功师”称号，是获奖最多的气功师。

来自中央的结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五日，国家体育总局局长伍绍祖在长春观看法轮功学员万人大炼功的集体场面。当晚，中央电视台第一套节目《晚间新闻》和第五套节目分别就广大群众修炼法轮功的盛况做了正面报导。

一九九八年九月，国家体育总局抽样调查，法轮功每年就可为国家和个人节约1000多亿医药费开支。一九九八年下半年，前人大委员长乔石为首的部份人大离退休干部，在对法轮功做了长达数月的详细调查后，得出结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

大陆媒体见证法轮功祛病健身神奇功效和法轮功学员的高尚品德

当时的大陆多家媒体多次报道和见证了法轮功祛病健身的神奇功效和法轮功学员修真、善、忍后表现出的高尚品德。

其中，《中国青年报》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以《生命的节日》为题介绍九八年沈阳——亚洲体育节上，1500人的法轮功队伍的良好表现和法轮功的健身效果：走进法轮功的阵容，学员们热切地向我介绍炼功的收获。四十四岁的刘菊仙，因患股骨头坏死而卧床不起，痛不欲生。学炼法轮功后，至今跑跳自如，入场式上步履轻盈。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七日，中国《大连日报》载文《无名老者默默奉献》，报导了一位叫盛礼剑的古稀老人，利用一年时间，默默为村民修了四条路，全长约一千一百米。当人们问他是哪个单位、给多少钱时，老人说：“我是学法轮功的，为大伙儿做点好事不要钱”。

左图：李洪志先生为《文艺之窗》的题词；中图：《人民公安报》肯定法轮功；右图：沈阳亚洲体育节上展风采

“现在好人被冤枉被诬陷，残酷迫害，如民谣所说：古时土匪在深山，现在土匪在公安，这话说得太恰如其分了。原来的我根本不相信法轮功学员会备受酷刑折磨，如今我彻底相信了，不仅如此我也亲身感受这种非人的酷刑折磨……”

——司机杨文学的感叹

无故被警匪劫持 汽车司机遭酷刑折磨

【明慧网】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早七点多钟，抚顺市新宾县公安局国保大队勾结抚顺国保大队、新抚公安分局，以金队长为首多名恶警，丧失道德良知，践踏法律，在新宾县城抓捕那些善良的法轮功学员，汽车司机杨文学（没有修炼法轮功）同时也遭到绑架、酷刑折磨。下面是杨文学自述其遭受酷刑折磨的经历。

我是新宾县一名汽车司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早七点多钟，我开车在下夜班回家途中，被埋伏在楼群小区的抚顺公安四名警匪如恶狼般向我扑来，瞬间把我扭倒在地强迫我蹲着，我猛地站起来说：你们是些什么人？竟敢在光天化日下非法抓人。这时四名恶警怕惊动楼群百姓，急忙把我推进车里。凡是邪的、恶的、阴的，都是见不得阳光的，只能在阴沟中干着不可告人的坏事勾当。

上午九点多钟，把我和车一起劫持到抚顺市新抚公安分局院内一楼第一审讯室，室内阴森恐怖，只有一盏小灯在黑暗中闪烁，墙壁和四周摆着各种刑具，真似如阴曹地府令人不寒而栗。

①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抚顺市李石开发区七十岁老年法轮功学员魏少敏在开发区高丽街小区发真相资料时，被保安诬告到开发区派出所，派出所警察到魏少敏儿子和女儿家非法抄家。魏少敏被迫害检查出高血压，派出所敲诈罚款两万元将其放回家，所谓“取保候审”。当家人找派出所要大法书等物品时，派出所人员说，要想要钱，就得判刑。现在已经移交市局了。

②抚顺法轮功学员王素芳，女，六十一岁。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下午大约四时左右，在解放路地下商场门口向路人讲述法轮功真相时，被南站派出所两名警察绑架，后劫持在新抚区站前派出所。警车车牌号：辽D00436。

王素芳目前被非法关押在抚顺看守所，正在绝食反迫害。

王素芳是抚顺市公安局的一名警察。中共迫害法轮功后她两次到北京去上访，曾被抚顺市公安局非法关禁闭。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末，王素芳被非法判刑三年，在辽宁省女子监狱一监区，被称为“魔鬼大队”遭受着非人的迫害，工作也被非法开除了。



毒招，说我不老实欠收拾，开始用电椅酷刑加大电击折磨我；然后用铁甩棍打我胸部；见我不说，又用狼牙棒狠打我的后背，足足打了半个小时。

这个恶人打人，累得满头大汗直喘气。我讽刺他说，你是不是没吃饱饭，你再使劲打，恶警气得浑身发抖，把狼牙棒和铁棍扔在桌上不再打了。此时我心里真是愤愤不平，我无辜遭毒打，只因为我不与狼共舞，不违背天里道德良心，去陷害那些善良的法轮功学员，只说了一句，不认识法轮功学员，却遭一场恶劫，这是什么世道啊，好人都难做啊，真是天理难容啊！

当时我做好了心理准备，要和恶警们以生死相拼，我开始痛骂恶警，瞬间我把电椅子上大螺丝挣断了，这时三名恶警吓得魂不附体，都站起来了，说太吓人了。我说你们如果有能耐，把我的手铐脚镣打开，这时一名恶警急忙上前伪善安慰我说：杨师傅，您别生气，您别跟他一般见识，他不懂事。至晚上五点多钟，我被无罪释放，当我走出审讯室时，其中一名警察送我到门外说了一句“您真有刚”。后轿车归还。

在这当今道德下滑，人心不古的乱世中，抚顺公安国保大队、新抚公安分局，颠倒是非，善恶不明，知法犯法，私用酷刑，害那些善良手无寸铁的法轮功学员，现在好人被冤枉被诬陷，残酷迫害，如民谣所说：古时土匪在深山，现在土匪在公安，这话说得太恰如其分了。原来的我根本不相信法轮功学员会备受酷刑折磨，如今我彻底相信了，不仅如此我也亲身感受这种非人的酷刑折磨。

苍天有眼，神目如电，谁作恶，谁都得偿还。奉劝那些至今还在干坏事的警察们，停止你们肆无忌惮知法犯法的行为，如果你们再继续助纣为虐，迫害好人，你们的下场是最可悲的，善恶到头终有报，如影随形与你们相伴，最终会得到苍天的正义审判。

请关注发生在抚顺的迫害